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信府办发〔2021〕12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信州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 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集团公司、管委会：

《上饶市信州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信州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 实施细则

为切实维护我区种粮农民利益，保障粮食食品安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根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食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粮发〔2018〕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上饶市信州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临时收购”）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超标稻谷，是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的稻谷。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四等及以下的稻谷，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

第二条 临时收购执行区域为我区存在超标稻谷的产区，早、中晚稻临时收购执行时间为我省最低收购预案执行时期。

第三条 超标稻谷的收购处置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原则，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要求，由区人民政府履行超标稻谷收购处置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超标稻谷收购、储存、处置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及其监管职责，同时，成立上饶市信州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工作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有关负责人为副组长，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发改委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超标稻谷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并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确保口粮安全”的原则，上报区政府同意后，启动超标稻谷临时收购。

第二章 数量及价格

第五条 由区发改委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检测机构等单位，对我区超标稻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与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共同提出临时收购的计划数量，经区人民政府确认，由区发改委、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汇总后分别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支行审核，作为申请贷款计划的依据。

如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超标稻谷的收购价格按照国家最低收购价质价标准执行。如不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超标稻谷的收购价格由区发改委牵头，财政等部门配合，按照不出现农民“卖粮难”、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和质价相宜的原则，根据超标稻谷的质量、市场等因素，共同协商、依质分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一次性确定(指统一质量等次的超标稻谷收购价格)，并逐级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

发改委备案。所确定的临时收购稻谷的价格和数量、作为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发放地方调控贷款数据。

第三章 收购及验收

第六条 我区临时收购由区发改委下辖国有粮食企业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作为临时收购执行主体企业承贷，按照“一县一企一点”、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临时收购任务。

第七条 区发改委要与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签订委托收购和保管合同，区财政局、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作为监管单位要在合同上盖章，临时收购开始前，区发改委和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必须对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进行空仓核验，留取现场影像资料并共同签字盖章。要对临时收购启动前的其他稻谷进行锁定，固定拟收仓房，严禁擅自调整仓房和篡改仓号，临时收购的稻谷仓外要有明显标志。

第八条 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按照确定的分类质价标准，在收购时必须分别对稻谷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超标稻谷必须专仓储存，镉含量 0.2-0.4mg/kg(含 0.4mg/kg)与 0.4mg/kg 以上的超标稻谷须分仓储存，超标稻谷应当建立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扦样、检验、储存、定向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九条 相关部门在收购工作中要向农民做好解释工作，正面引导舆论预期。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要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质价公告，不得压价收购；要及时结算农民交售粮食的价款，不得向农民“打白条”；不得将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贷款挪作他用；要规范收购环节操作程序，不得二次填写收购凭证，确保不出现先购后转、“转圈粮”等违规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售粮对象的稻谷来源进行登记和甄别，确保收购本地生产的稻谷。

第十条 在临时收购执行时间内，收购资金由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按照核定的价格和数量向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发放信用贷款，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要做到边销边还（贷款）、库贷挂钩，销售结束后及时全额归还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临时收购期间，区发改委要派员驻库监管，区财政局、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要履行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收购结束后，入库的超标稻谷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共同组织验收，质量、食品安全情况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收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备案。

第四章 销售处置

第十三条 超标稻谷处置须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式交易市场进行分类销售，超标稻谷的销售价格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报区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四条 对镉含量超标的稻谷，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类处置，严格监管。

第十五条 超标稻谷的销售出库，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应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同意。超标稻谷销售时，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必须提供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检验报告，并在销售合同和发票中注明用途，不得改变用途销售超标稻谷。

临时收购的超标稻谷由区发改委负责及时组织销售，自收购入库起一年期内必须销售完毕。

第十六条 超标稻谷购买企业必须向区发改委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的粮食按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全程监管，如违反规定愿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七条 购买企业所购买的超标稻谷只限于本企业生产自用，不得转让倒卖，不得在其他企业代储、代加工，不得改变用途。购买企业要建立专账、专表，记录检斤、接收、入库、储存、加工，销售等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购买企业加工的产品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

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有关标准后方可销售，并对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超标稻谷收购、储存、销售以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对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及购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九条 临时收购稻谷的亏损(含价差亏损、利息、收购费、保管费、监管费、出库费、扦样费、检验费等参照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方案和《上饶市信州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执行)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共同上报区政府统筹解决。

第五章 职责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我区临时收购工作，对本区临时收购稻谷的数量真实、质价相符、资金安全、储粮安全、销售出库，以及按时归还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临时收购贷款本息负总责。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必须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情，保障社会安定，保护农民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对收购稻谷的数量真实、质价相符、资金安全、储粮安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临时收购稻谷进行抵押、质押。凡

发现重报冒领、以陈顶新、新陈掺混、“转圈粮”、先购后转或低收高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追回粮款归还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贷款后，核减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的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其费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上饶市粮油收储公司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做好敏感数据保密工作。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临时收购处置工作组报告并上报省市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农发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负责执行及解释。